

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修订对比表

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805,405,87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94,652,232 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电声产品、玩具产品、塑胶产品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、物联网技术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安防设备制造、安防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、通信软件、网络工程、从事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住房租赁；经营停车场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以上均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）；普通货运；移动通信设备制造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；电声产品、玩具产品、塑胶产品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、物联网技术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安防设备制造、安防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、通信软件、网络工程、从事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住房租赁；经营停车场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以上均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）；普通货运；移动通信设备制造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； 检验检测服务；物业管理。